**临夏市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

**临夏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目 录**

1总则.............................................1

1.1编制目的..................................1

1.2编制依据..................................1

1.3工作原则..................................1

1.4使用范围..................................1

2全市防汛特点.....................................1

2.1地理环境..................................2

2.2危险性分析................................2

2.3防汛重点..................................2

2.3.1防洪工程............................ 3

2.3.2城市易积水区域.......................3

2.4防灾措施..................................3

3机构与职责.......................................5

3.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5

3.2分级应对..................................6

3.3现场指挥部................................6

3.3.1综合组..............................7

3.3.2抢险救援组..........................7

3.3.3技术组..............................7

3.3.4气象服务组..........................9

3.3.5通信保障组..........................9

3.3.6人员安置组..........................9

3.3.7物资供应组.........................9

3.3.8后勤保障组.........................9

3.3.9医疗救护组.........................9

3.3.10社会稳定组........................9

3.3.11宣传报道组........................9

3.4应急力量.............................9

3.5风险防控............................10

4监测............................................10

4.1监测.....................................10

4.2预警.....................................11

4.2.1降雨预警...........................11

4.2.2水利工程预警.......................12

4.2.3山洪灾害预警.......................12

4.2.4洪水预警...........................13

4.2.5城市内涝预警.......................13

4.2.6干旱预警...........................13

4.3预警联动机制............................13

5应急处置与救援..................................14

5.1信息报送................................14

5.1.1信息报送程序.......................14

5.1.2信息报送电话.......................14

5.1.3信息报送时限.......................15

5.1.4信息补报...........................15

5.1.5终报...............................15

5.2信息处置................................15

5.3先期处置................................15

5.4市级响应................................16

5.4.1四级响应...........................16

5.4.2三级响应...........................16

5.4.3二级响应...........................17

5.4.4一级响应...........................18

5.4.5响应调整...........................18

5.4.6响应结束...........................18

6应急保障........................................18

6.1制度保障.................................18

6.1.1防汛会商制度.......................18

6.1.2防汛隐患排查制度...................19

6.2物资保障制度.............................19

6.2.1物资储备...........................19

6.2.2物资调拨...........................19

6.3应急队伍保障............................20

### 6.3.1群众防汛抗旱抢险队伍..............20

### 6.3.2部队抢险队伍......................20

### 6.3.3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21

6.4资金保障................................21

6.5通讯与信息保障..........................21

6.5.1专网通讯..........................21

6.5.2公网通讯..........................22

6.5.3编制通讯录........................22

6.6其他保障................................22

6.7技术保障................................22

6.7.1建立防汛抗旱信息化支持............22

6.7.2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23

6.7.3培训与演练........................23

7新闻报道........................................23

8后期处置........................................24

8.1调查评估.................................24

8.2水毁工程修复.............................24

8.3防汛物资补充.............................24

8.4灾后重建.................................25

8.5防汛抗旱工作总结.........................25

8.6其他.....................................25

9附则............................................25

9.1名词术语解释.............................25

9.2预案管理.................................27

10附件...........................................27

临夏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夏州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临夏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分级分部门负责，靠实责任、属地为主，落实措施、科学应对。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全，以防为主、防抗抢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全市防汛特点

## 2.1地理环境

临夏市四面环山，平均海拔1800m，地势自西向东倾斜，相对高度差398.3m。土壤以[垆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E%86%E5%9C%9F" \t "_blank)、[红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2%E5%9C%9F/1399105" \t "_blank)为主，东西落差较大。在历时局部暴雨的情况下，极易形成类似山洪的街道洪水。

## 2.2危险性分析

[黄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B%84%E6%B2%B3/5394" \t "_blank)的一级支流[大夏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5%A4%8F%E6%B2%B3" \t "_blank)穿临夏市城区而过，大夏河一级支流由牛津河、[红水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2%E6%B0%B4%E6%B2%B3" \t "_blank)在境内汇入。大夏河源于甘南，流经临夏市段22.4km，沿临夏城南边缘流过，汇入刘家峡水库。双城站以上流域面积6100km2，百年一遇洪峰流量946m3/s，五十年一遇洪峰流量780m3/s，二十年一遇洪峰流量465m3/s。

根据大夏河洪水危险程度推算，发生五十年一遇洪水时，受灾面积28.7km2，1108户居民受灾，48个事业单位浸没，损失达11808万元；发生百年一遇洪水时，受灾面积557.8km2，3196户居民受灾，115个事业单位浸没，积水深度2m，损失达19898万元，尤以木器厂一片，木场坝西侧、环城西侧、河南综合市场等地段受灾最为严重。

在汛期内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

**2.3防汛重点**

汛期不间断地对辖区河流、低洼区域、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危险房屋、涵洞、排水设施、井盖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建立台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和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真正实现城市防汛无缝隙、全覆盖。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2.3.1防洪工程**

1）大夏河是黄河一级支流，干流全长203km，流经临夏市段22.4km，现已建成堤防20.64km（其中：左岸11.82km，右岸8.82km）。大夏河年平均流量36.6m3/s，多年平均径流量11.54亿m3，枯水期流量24.3m3/s，丰水期流量49m3/s，20年一遇洪峰流量是465m3/s。

2）红水河系大夏河一级支流，黄河二级支流，河道全长37.4km，流经临夏市境内13.4km，总流域面积202km2，其中临夏市流域面积22km2，现已建成堤防13.4km（左右岸）。年平均流量29.8m3/s，多年平均径流量2920万m3，枯水期流量0.416m3/s，丰水期流量1.54m3/s，属季节性河流，洪水主要发生在每年7-9月份。

3）牛津河系大夏河一级支流，黄河二级支流，河道全长33.4km，流经临夏市境内4.13km，总流城面积282.30km2，现已建成提防4km（左右岸）。年平均流量1.24m3/s，多年平均径流量3262万m3，属季节性河流，洪水主要发生在每年7~9月份。

## 2.4防灾措施

1）临夏市大夏河三十里风情线景观坝工程由14座水刀自控液控翻板闸坝组成。翻板闸坝挡水高度为2.5-4.0m，单座闸坝回水长度约300-540m。工程等别为Ⅲ等，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

牛津河河口以上+1-5#闸坝设计洪水重现期为20年，相应洪峰流量Q=682m3/s；校核洪水重现期为50年，相应洪峰流量为Q=931m3/s。6#-13#闸坝设计洪水重现期为20年，相应洪峰流量为Q=829m3/s；校核洪水重现期为50年，相应洪峰流量Q=1090m3/s。

2）大夏河三十里风情线防洪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由14座翻板闸坝及亲水平台附属工程组成，所有翻板闸均已安装监控，汛期定期开启闸门，使上游洪水位低于采用其它形式的翻板闸门的情况，减少了淹没损失。该工程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形成长5.82km长的景观水域，水域面积59.6万m2，库容93.5万m3。工程区以上控制流域面积为6737km2，最大过闸流量1090m3/s（校核）。

3）当大夏河双城水文站出现560m3/s以上洪水，且有上涨趋势时，立即做好分洪各项准备工作，当出现700m3/s时，在大夏河公路大桥上游二大桥下游桥头家分洪，控制大桥泄洪不得超过700m3/s，保证北岸城镇居民，工业区河大桥桥梁安全。并严密监视石头洼—罗家堡岔道的险工险段，严防洪水进城，并迅速撤离滞洪区内村镇居民，确保居民安全。

# 3机构及职责

按照临夏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体系架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临夏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洪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组成。指挥部成员由各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组成。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成立相应的专门防汛抗旱救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系统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临夏市防汛抗洪指挥部组织架构图见附件1.

## 3.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武装部、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房产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市供排水公司、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各镇、街道为市防汛抗洪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领导成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担任。办公室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市应急管理局电话：0930-6310758，市水务局电话：0930-6318518，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930-621232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0。

**3.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州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及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抢险救援。跨市界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观测站主要负责人，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3.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协调指导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组织灾情巡查。

**3.3.3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临夏市气象观测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

**3.3.4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观测站

**成员单位：**市气象观测站及相关单位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3.3.5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成员单位：**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3.3.6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3.3.7物资供应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3.3.8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网临夏市供电分公司及相关部门。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3.3.9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卫健局和各镇街道卫生院。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3.3.10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负责遇难人员身份识别。

**3.3.11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4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医疗队伍及其它应急救援队伍。见附件13

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医疗队伍及其它应急救援队伍。

1支消防救援大队，临夏市消防救援大队共计消防员50人。1支人民武装民兵应急队。1支专业医疗卫生队伍。有7个应急救援意向医院，应急救援意向医院情况见附件13.

**3.5 风险防控**

市防指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制定极端暴雨天气可能造成的超标准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城市内涝灾害等应急处置流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临夏市气象观测站、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 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降雨预警**

临夏市气象观测站要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强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灾害性天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组织临夏市气象观测站、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会商，发布极端暴雨灾害性天气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临夏市气象观测站和市水务局应加强对本市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对监测的重大灾害天气应按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又称为极端暴雨灾害性天气，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IV级）：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等级（III级）：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等级（II级）：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红色等级（I级）：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极端暴雨天气、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卡见附件4、5。极端暴雨天气造成的次生灾害事故与《临夏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4.2.2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水库超汛限水位、淤地坝坝体出现渗水、裂缝等隐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主管部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主管部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指导当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属地镇、村、组（社）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属地镇人民政府做好危险地段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卡见附件6、7。

**4.2.4洪水预警**

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市水务局应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城市内涝预警**

当州气象局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极端暴雨天气时，市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级别，按权限向社会公布。市住建局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危险地段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市公安交警大队提前做好车辆、人流疏导引流准备工作，设置警戒警示标志。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卡见附件8、9.

**4.2.6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市级干旱灾害分级预警及响应条件见附件11。

**4.3 预警联动机制**

防汛抗旱期间要落实单位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汛期特别是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到指定地点值守，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专业优势互补，形成防灾抗灾合力。红色、橙色预警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特别是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等灾害性天气，紧急情况下市防指经会商研判后应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送**

**5.1.1信息报送程序**

凡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山洪灾害、防洪工程、城市内涝等发生险情预兆或灾情时，涉及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坚持“即发即报，首报事件，续报原因”的原则，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对口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情况、紧急情况要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再形成书面信息上报，并按要求及时续报有关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及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后按程序逐级上报。

上报内容包括：一是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接报时间；二是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应急处理措施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三是人员涉险、伤亡的基本信息和财产损失情况；四是其它重要情况。

**5.1.2信息报送电话**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电话：

   0930-6310758；

市水务局电话：0930-6318518

市自然资源局：0930-6232023

市农业农村局：0930-6212323

市住建局：0930-6315381

**5.1.3信息上报时限**

口头上报不得超过1小时，书面上报不得超过2小时。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5.1.4信息补报**

灾害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程序及时补报，报告内容包括水旱灾害后续发展和处置情况等内容。

**5.1.5终报**

当灾情彻底结束后，相关单位应按照上报程序及时上报，报告内容包括水旱灾害最终处置完成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内容。

**5.2 信息处置**

市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行业主管部门及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水旱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4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市级响应。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2、3；市级水旱灾害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11。

**5.4.1四级响应**

四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蓝色预警和洪涝四级预警时，启动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办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5.4.2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黄色色预警和洪涝三级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向指挥部报告，经总指挥同意后，由市防办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及时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市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3二级响应**

二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橙色预警和洪涝二级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向指挥部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总指挥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市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市现场指挥部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按照上级政府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4一级响应**

一级响应触发条件：当发生干旱红色预警和洪涝一级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总指挥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州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5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市防指或市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5.4.6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三级响应由市防办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制度保障**

**6.1.1防汛会商制度**

（1）汛期会商制度。市防指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临夏市气象观测站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会商汛情，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抢险技术方案会商制度。市防指负责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和防汛专家，分析会商抢险方案，为防汛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防指总指挥、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对防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6.1.2防汛工作隐患排查制度**

汛前市防指组织防汛准备工作隐患排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查，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6.2 物资装备保障**

**6.2.1物资储备**

1）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旱灾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市级重点险工要段防汛抢险和突发性应急抢险。如物资消耗巨大，市级储备物资难以满足需要，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向州防汛抗洪指挥部请求支持。

3）各级防汛抗洪指挥部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基本用于本级防汛需要，其品种及数量，根据本地抗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和具体情况，参照国家防总编制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由各级防汛抗洪指挥部指确定。

**6.2.2物资调拨**

1）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应本着“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及时高效”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2）市级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调拨须逐级申请，经市防汛抗洪指挥部批准，由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物资后勤组向储备单位签发调拨令。紧急抢险情况下，可用电话或明传电报申请批准调动，用后补办手续。申请内容包括用途、需用物资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等。

3）市级储备单位、仓库接到调拨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申请单位负责组织运输，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调拨情况。

4）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生突发重大险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旱的需要，可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征用、调用各种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凡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均免费优先通行。供电部门要全力保障防洪、排涝、抗旱供电。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3.1群众防汛抗旱抢险队伍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是防汛抗洪的基本力量，承担巡堤、查险、排险任务。以行政区划统一编队，明确负责人，由当地防指调度。根据汛情发展，市防汛抗洪指挥部或现场防汛指挥机构可决定增调防汛民工。

### 6.3.2部队抢险队伍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骨干力量。视汛情、险情发展，各级防汛抗洪指挥部可逐级向州防指申请调动部队支援。申请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区域和程度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部队集结地等。

### 6.3.3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主要承担对抢险设备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的防汛抢险任务。市和镇防汛应急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必要时听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赴其他地区执行防汛抢险任务。有关大型企业组建的防汛抢险队，由市防汛抗洪指挥部调遣。市防汛抢险队伍基本情况见附件12。

### 6.4 资金保障

市财政预算要每年安排防汛经费，用于辖区内防汛物资储备、水利设施运行与维护、水利工程应急除险、防汛抢险和卫生防疫、调查评估等工作。中央、省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洪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1专网通讯

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落实专人负责防汛专用骨干通信网络的管理和维护，汛前对专用通信网进行全面检查。

各级防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有线、无线通信设施；各雨水情采集点必须配备有线或无线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 6.5.2公网通讯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中国移动临夏分公司、中国联通临夏分公司、中国电信临夏分公司，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6.5.3编制通讯录

各级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应编制防汛抗洪所涉及到单位及个人防汛抗旱通讯录，每年汛前必须更新，对关键部门及关键人员要明确多种形式联系方式见附件13。

### 6.6 其他保障

**6.6.1**市政府负责组织转移低洼地群众，对临时转移出来的群众，由当地政府及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医疗部门负责保障灾民基本医疗条件。

**6.6.2**乡镇人民政府利用村委、学校、活动中心等场所合理设置临时安置点，进一步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 6.7技术保障

### 6.7.1建立防汛抗旱信息化支持

整合现有网站资源，完善防汛抗洪异地会商系统，建设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实时工情采集系统，实现水雨情、气象等信息自动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功能。搭建临夏市水利综合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信息管理，提高防汛抗洪科学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

### 6.7.2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

市水务局应建立防汛抗洪专家库，专家库由设计、管理、防汛等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市防汛抗洪指挥部统一安排，为防汛抗洪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7.3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分别负责本级所属防汛机动抢险队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培训和演练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着重提高防汛抢险队的应急响应能力和抢险技能。

各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每年汛后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或复核，针对重大洪涝、干旱、大风灾害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要提高预案的科学性，主动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的意见建议。

7新闻报道

坚持稳定、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抗旱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公开报道的汛情、涝情、灾情、旱情及防汛动态等报道，在市委宣传部统一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发布。

防汛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市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洪指挥部指定的发言人，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8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调查评估**

市防办、行业主管部门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2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3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洪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包括紧急防汛期征用的物资补偿费用），由各防汛抗洪指挥部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等规程确定。

**8.4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受损情况，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但经上级批准同意的重要工程，可提高标准重建。

依照有关规定在紧急防汛抗洪期被征用、调用的物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防汛抗洪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如果被征用、调用或者征用、调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8.5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各级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应针对当年防汛抗洪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意见和建议，以利提高防汛抗洪工作的水平。

**8.6其他**

上级来人接待及对外联络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

9附则

**9.1****名词术语解释**

1）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防御洪水方案：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3）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4）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5）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6）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7）超标准洪水:超过防洪系统或防洪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

8）一般险情：险象尚不明显的险情。

9）较大险情：险情较重，且有继续发展趋势。

10）重大险情：险情十分严重，在很短时间内，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11）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程度等。

12）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13）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14）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 9.2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需要及时修订。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河道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2）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 件

附  件：

1、临夏市防汛抗洪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2、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3、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4、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应急处置流程

5、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卡

6、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7、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卡

8、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9、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卡

10、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11、干旱灾害分级预警及响应条件

12、水旱灾害分级预警及响应条件

13、应急救援伍基本情况

14：临夏市防汛抗洪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15、临夏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附件1：临夏市防汛抗洪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  |
| --- |
| 市 防 汛 抗 旱 指 挥 部 |

|  |
| --- |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防汛会商小组

抗旱会商小组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技术组

通信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

医疗救护组

后勤保障组

物资供应组

气象服务组

宣传报道组

人员安置组

附件2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总流程图

汛情信息

接受、处理信息

会商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

启动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  |
| --- |
| 综合协调组 |
| 抢险救援组 |
| 技术组 |
| 气象服务组 |
| 通信保障组 |
| 人员安置组 |
| 物资供应组 |
| 后勤保障组 |
| 医疗救护组 |
| 社会稳定组 |
| 宣传报道组 |

现场指挥部

采取响应措施

险情、灾情得到控制

响应结束

后期处置

附件3 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旱情信息

接受、处理信息

会商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

启动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行动，应急

工作组指导工作作

采取响应措施

会商研判

提出调整响应等级

或结束响应建议

响应结束

后期处置

附件4极端暴雨、 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  |
| --- |
| 气象灾害信息 |
| 雨情信息 |
| 河道河坝信息 |

应急响应

物资装备准备

应急队伍到位

信息收集报送

会商报告

监测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观测站

信息报告

市防指

|  |
| --- |
| 综合协调组 |
| 抢险救援组 |
| 技术组 |
| 气象服务组 |
| 通信保障组 |
| 人员安置组 |
| 物资供应组 |
| 后勤保障组 |
| 医疗救护组 |
| 社会稳定组 |
| 宣传报道组 |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

方案

应急结束

事态控制

扩大应急

请求救援

抢险救援

行动

1调度队伍物资

2组织现场警戒封控

3采取加固、排水、引流、疏通等工程抢险措施

4搜救遇险人员

附件5、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市防指办公室 |
| 市应急管理局：0930-6310758；市水务局：0930-6318518 |
| 1 | 应急信息的接受、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 一、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1）临夏市气象观测站、市水务局提供防汛相关信息；（2）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3）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防汛网格员。 |
| 二、根据市防指指令，市防指办主任组织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召开会商会，安排具体工作：（1）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2）了解全市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3）安排专人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
| 三、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 |
| 2 |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 四、市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 五、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张抢险救援。 |
| 六、市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
| 七、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
| 八、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
| 九、现场指挥部协调市融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 3 | 响应结束阶段 | 十、根据市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
| 十一、开展全市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

附件6、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

监测

信息报告

市自然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局

市观测站

河道水情

雨情信息

气象灾害信息

应急响应

物资装备准备

应急队伍到位

人员转移避险

信息收集报送

会商

市防指

|  |
| --- |
| 综合协调组 |
| 抢险救援组 |
| 技术组 |
| 气象服务组 |
| 通信保障组 |
| 人员安置组 |
| 物资供应组 |
| 后勤保障组 |
| 医疗救护组 |
| 社会稳定组 |
| 宣传报道组 |

请求增援

扩大应急

1调度队伍物资

2组织现场警戒封控

3采取加固、排水、引流、疏通等工程抢险措施

4搜救遇险人员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

方案

应急结束

事态控制

抢险救援

行动

附件7、山洪灾害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市防指办公室 |
| 市应急管理局：0930-6310758；市水务局：0930-6318518  市自然资源局：0930-6232023 |
| 1 | 应急信息的接受、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 一、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1）临夏市气象观测站、市水务局提供防汛相关信息；（2）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3）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防汛网格员。 |
| 二、根据市防指指令，市防指办主任组织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召开会商会，安排具体工作：（1）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2）了解全市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3）安排专人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
| 三、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 |
| 2 |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 四、市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 五、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张抢险救援。 |
| 六、经部门会商研判，组织镇政府及时人员至安全区域。 |
| 七、市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
| 八、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
| 九、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
| 十、现场指挥部协调市融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 3 | 响应结束阶段 | 十一、根据市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
| 十二、开展全市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

附件8、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1调度队伍物资

2组织现场警戒封控

3采取加固、排水、引流、疏通等工程抢险措施

4搜救遇险人员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

方案

应急结束

事态控制

物资装备准备

应急队伍到位

人员转移避险

信息收集报送

应急响应

市防指

会商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局

市观测站

监测

信息报告

雨情信息

气象灾害信息

|  |
| --- |
| 综合协调组 |
| 抢险救援组 |
| 技术组 |
| 气象服务组 |
| 通信保障组 |
| 人员安置组 |
| 物资供应组 |
| 后勤保障组 |
| 医疗救护组 |
| 社会稳定组 |
| 宣传报道组 |

抢险救援

行动

请求增援

扩大应急

附件9、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市防指办公室 |
| 市应急管理局：0930-6310758；市水务局：0930-6318518  市住建局：0930-6315381 |
| 1 | 应急信息的接受、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 一、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1）临夏市气象观测站、市水务局提供防汛相关信息；（2）新闻媒体的天气预报；（3）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防汛网格员。 |
| 二、根据市防指指令，市防指办主任组织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召开会商会，安排具体工作：（1）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等；（2）了解全市防汛重点部位的风险情况；（3）安排专人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
| 三、由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 |
| 2 |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 四、市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 五、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张抢险救援。 |
| 六、经部门会商研判，组织相关镇政府、街道及时人员至安全区域。 |
| 七、市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
| 八、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
| 九、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
| 十、现场指挥部协调市融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 3 | 响应结束阶段 | 十一、根据市防指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
| 十二、开展全市防汛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

附件10、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 职 责 |
| 指挥部 | 总指挥 | 市政府  分管  副市长 | 1）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市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2）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市防汛地方性法规、政策性规章制度；  3）部署防汛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大夏河临夏市段洪水防御方案；  4）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及时发布暴雨洪水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工作；  5）督促检查各镇（街道）落实防汛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  6）组织调配全市防汛物资和队伍，负责市级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市级防汛队伍建设；  7）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 副总指挥 | 市人武  部主要  负责人 |
| 市应急  局主要  负责人 |
| 市水务  局主要  负责人 |
| 指挥部  办公室 | | 1）负责拟定防汛工作预案，负责收集雨情、水情等信息供领导指挥决策；  2）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与调配；  3）负责专业防汛队伍的组织调度、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搞好群众防汛队伍的培训；  4）随时向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防汛动态、分析防汛形势、制订抢险方案；  5）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临夏市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城市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7）会同广电局负责起草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新闻通稿，报经指挥部指审定后，由宣传部门统一向新闻媒体发布。  8）做好其他有关上级安排的防汛抗洪工作。 |
| 成员 | 市委  宣传部 | 要充分动员公共媒体、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针对全民的防灾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公共防灾减灾意识，使干部群众掌握应对灾害逃生的自救常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配合做好洪、涝灾情的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汛期舆情应对和灾害救援有关情况的报道工作。 |
| 市水务局 | 要进一步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维护，确保汛期正常运行。加快水毁工程的修复，全面清理河道内淤泥及建筑垃圾，切实做到河道安全畅通。要负责实时监控大夏河、牛津河、红水河汛情，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当雨量达到警戒值时及时向两办、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发出预警信息。 |
| 市应急  管理局 | 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防汛工作的检查指导，指导各镇、街道分级分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库，完善应急救援工作预案，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做好全市防汛物资调度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实战能力。组织协调联动，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驻临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确立军地互联互通的联络制度，指导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确保灾情发生时能够迅速到位处置。 |
| 市人民  武装部 | 根据需要，协调驻临夏市部队，调动全市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 市自然  资源局 | 要加强对全市重点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组织对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等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地质灾害的相关信息 |
| 市住建局 | 要做好全市各建筑工地、城市防洪排涝设施防汛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对重点隐患点和低洼地带的排水口加以标记。要组织发动全市建筑企业，发生汛情灾情时要组织民工及工程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尽力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城市公共交通、供气、供热、道桥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保证市政公用设施在汛期正常运转；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
| 市发改局 | 负责及时购置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全市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管理、保养，制定好物资清单和台账，确保在关键时候能拉得出、用得上。 |
| 市消防  救援大队 | 负责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等抗洪救灾工作，是抗洪抢险的骨干队伍。 |
| 市交通  运输局 | 负责了解、掌握灾区交通道路状况，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备足防汛抢险车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和通行保障工作；做好抢险物资、器材、食品等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好突发灾害中道路、桥梁的抢修工作。 |
| 市房产局 | 负责做好全市公房的隐患排查、登记造册和排危工作，及时进行维修、改造和加固，同时指导做好危旧公房住户的转移工作。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协调联系驻临部队，在遇到险情时积极对接部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相关镇、街道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救援处置工作；负责文旅领域受灾情况调查、统计上报。 |
| 市城管局 | 要加强汛期日常巡查，加对城市主要路段的清淤工作，及时清理疏通城区篦子井，制止和处理单位及个人违规向篦子井倾倒生活垃圾及废旧物品行为，组织建立抢险队伍，做好应急处突工作。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 |
| 市供排  水公司 | 组织建立供排水应急抢险队伍，做好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清理城市低洼区域积水，并做好与槐树关水源地的对接联系，严防发生因洪涝灾害影响饮用水水质，满足城市居民的用水需求。 |
| 市融媒  体中心 |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及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防汛宣传教育力度，教育群众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 市卫健局 | 负责组织全市医疗单位、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械；汛情灾情发生时，负责灾害现场伤亡人员的救治和运送，开展疫情监测与防治，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救治等工作情况。 |
| 市民政局 |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生活救助，安置灾区灾民的生活；配合有关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善后工作。 |
| 市公安局 |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做好善后工作，配合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
| 市交警队 | 负责灾害发生地及主要路段交通疏导工作。 |
| 市生态  环境分局 | 负责对水旱灾害发生后环境危害的监测，查清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并组织实施。 |
| 市农业  农村局 | 负责农业领域水旱灾害的调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生产技术指导，组织救灾生产资料的调运和供应；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 |
| 市教  育局 | 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安全和抢险救灾工作，制定行业防汛预案，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制定防汛预案；调查上报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指导洪涝灾区学校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 |
| 市工信局 | 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通讯、电力保障工作。 |
| 市人防办 | 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市防汛抗洪指挥部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提供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和信息保障。 |
| 市财政局 | 牵头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救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
| 各镇  街道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辖区内防汛隐患点进行排查，对各隐患点及时进行整治处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田间排水、泄水沟渠、下水通道、篦子井进行检查疏通，确保下水沟道排水畅通。针对重点隐患点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管用的专项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明确信息发布、转移安置、救援力量、物资保障、医疗保障、治安保卫等措施。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防汛应急演练，充分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保养管理。加强对重点隐患点和重点户的动态监控，特别是对山洪易发区域和山体滑坡地带派专人监管，对险情隐患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处置，发放明白卡，做到防汛预警“户户知”。及时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做到镇村社三级联动，落实到人、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解决好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广泛宣传普及防汛避险知识，加强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教育，特别是让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学习掌握灾害发生前的有关征兆、预测预警方式和安全逃生线路等，提高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
| 其他各  成员单位 | 按照各自职责和所承担的防汛任务，积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附件11、干旱灾害分级预警及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轻度干旱  （蓝色） | 中度干旱  （黄色） | 严重干旱  （橙色） | 特大干旱  （红色） |
| 分级标准 |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轻度干旱(气象干旱为5-10年一遇)。或者乡镇有1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轻度干旱。 |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中度干旱(气象干旱为10-25年一遇)。或者乡镇有3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中度干旱。 |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严重干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以上一遇)，或者乡镇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为严重干旱。 | 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大干旱(气象干早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乡镇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呈，为特大干旱。 |
| 预警措施 |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

附件12：水旱灾害分级预警及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四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牛津河、[红水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2%E6%B0%B4%E6%B2%B3" \t "_blank)、大夏河三条河流发生小洪水；  2、一个镇（街道）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3、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  5、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小险情。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牛津河、[红水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2%E6%B0%B4%E6%B2%B3" \t "_blank)、大夏河三条河流发生一般洪水；  2、两个镇（街道）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3、发布暴雨黄色色预警信号或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  5、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大夏河发生大洪水；  2、三个镇（街道）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3、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  5、经对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牛津河、[红水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A2%E6%B0%B4%E6%B2%B3" \t "_blank)、大夏河三条河流发生大、特大洪水；  2、四个镇（街道）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3、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  5、经对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险情。 |

附件13、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1 | 临夏市民族医院 |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解放路146号 | 0930—6213555 |
| 2 | 临夏州人民医院 |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110号 | 0930—6212297 |
| 3 | 临夏市人民医院 |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北滨河东路31号 | 0930—6314017 |
| 4 | 临夏解放军第七医院 |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马彦庄村379—1号 | 0930—6662666 |
| 5 | 甘光医院 | 临夏市民主东路344号 | 0930—6212027 |
| 6 |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医院 |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城郊镇堡子村188号 | 0930—6212056 |
| 7 | 临夏州人民医院 |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110号 | 09306212297 |



## 附件14：临夏市防汛抗洪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棉帐篷 | 30顶 |  |
| 2 | 折叠床 | 600床-403 | 余197 |
| 3 | 单帐篷 | 90顶-79 | 余11 |
| 4 | 夹克衫 | 420件 |  |
| 5 | 棉大衣 | 100件 |  |
| 6 | 棉被 | 300条-261 | 余39 |
| 7 | 棉褥 | 200条-73 | 余127 |
| 8 | 电热毯 | 17条 |  |
| 9 | 枕头 | 200个-184 | 余16 |
| 10 | 防潮垫 | 187个-178 | 余9 |
| 11 | 发电机 | 10台 |  |
| 12 | 抽水泵 | 30台 |  |
| 13 | 消防管 | 40盘 |  |
| 14 | 防水插座 | 15个 |  |
| 15 | 电缆线 | 400米 |  |
| 16 | 雨衣 | 200件 |  |
| 17 | 雨鞋 | 200双 |  |
| 18 | 铁锨 | 300把 |  |
| 19 | 安全帽 | 50顶 |  |
| 20 | 手电筒 | 100个 |  |
| 21 | 雨伞 | 150把 |  |
| 22 | 编织袋及麻袋 | 1000个 |  |
| 23 | 水桶 | 10个 |  |
| 24 | 喊话器 | 29个 |  |
| 25 | 钢丝管 | 10根 |  |
| 26 | 救生担架 | 10个 |  |
| 27 | 医用急救箱急救包 | 20个 |  |
| 28 | 救生衣 | 60件 |  |
| 29 | 反光服 | 100套 |  |
| 30 | 迷彩服 | 15套 |  |
| 31 | 钢钎 | 35个 |  |
| 32 | 锄头 | 85把 |  |
| 33 | 手套 | 30双 |  |
| 34 | 工具包 | 4个 |  |
| 35 | 警戒带 | 5盘 |  |
| 36 | 安全绳 | 200米 |  |
| 37 | 橡皮艇 | 1个 |  |
| 38 | 铜锣 | 10面 |  |
| 39 | 油桶 | 5个 |  |
| 40 | 升降移动照明灯 | 3台 |  |
| 41 | 移动防爆强光工作台 | 3台 |  |
| 42 | 应急背包 | 20个 |  |
| 43 | 多功能铲 | 20把 |  |
| 44 | 一次性筷子 |  |  |
| 主管部门：临夏市发改局 | | | |
| 存放地点：临夏市物资储备中心 | | | |
| 负责人：韩晓军 联系电话：18193010300 | | | |

## 附件15：临夏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陈占奎 | 市政府副市长 | 6320046 | 13993000956 | 总指挥 |
| 2 | 张伟峰 | 市人民武装部政委 | 6212211 | 18393002961 | 副总指挥 |
| 3 | 梁君 | 应急管理局局长 | 6310758 | 13884012393 | 副总指挥 |
| 4 | 唐国祥 | 水务局局长 | 6318518 | 13884000911 | 副总指挥 |
| 5 | 陈平 | 住建局局长 | 6315381 | 13993003374 | 成员 |
| 6 | 马云 | 交通运输局局长 | 6210222 | 13909302065 | 成员 |
| 7 | 马含琛 | 发展改革局局长 | 6320074 | 13993063756 | 成员 |
| 8 | 张晖娟 | 教育局局长 | 6312197 | 15336000262 | 成员 |
| 10 | 马岩青 | 民政局局长 | 6321016 | 13909302127 | 成员 |
| 12 | 马彪 | 财政局局长 | 6668070 | 13993025306 | 成员 |
| 13 | 贺瑾 | 自然资源局局长 | 6232023 | 15339701118 | 成员 |
| 14 | 马耀宗 | 工信局局长 | 6310770 | 13993003057 | 成员 |
| 16 | 乔培元 | 农业农村局局长 | 6212323 | 15293901016 | 成员 |
| 17 | 马士璐 | 卫生健康局局长 | 6312882 | 13993000980 | 成员 |
| 18 | 王成 | 退役军人局局长 | 6212638 | 13993078886 | 成员 |
| 19 | 赵文军 | 市城管局局长 | 6228125 | 13689311508 | 成员 |
| 20 | 张树楷 | 交警大队大队长 | 6320166 | 13830103521 | 成员 |
| 21 | 朱琳 | 融媒体中心 | 6290914 | 13884002000 | 成员 |
| 22 | 杨磊 | 房产局 | 6212854 | 13993090179 | 成员 |
| 23 | 张忠生 | 供排水公司 | 6320995 | 13884016995 | 成员 |
| 24 | 乔曼曼 | 城郊镇镇长 | 6313401 | 13993063920 | 成员 |
| 25 | 白志俊 | 折桥镇镇长 | 6369688 | 15509300010 | 成员 |
| 26 | 马玮 | 南龙镇镇长 | 6383784 | 13993010568 | 成员 |
| 27 | 吉喆 | 枹罕镇镇长 | 6610229 | 13519004221 | 成员 |
| 28 | 吴健鹏 | 八坊街道主任 | 6311616 | 13689307122 | 成员 |
| 29 | 王欢 | 西关街道主任 | 6283463 | 13993098175 | 成员 |
| 30 | 妥钦鹏 | 东关街道主任 | 6312825 | 13909306999 | 成员 |
| 31 | 肖琴 | 城北街道主任 | 6910128 | 13884002881 | 成员 |
| 32 | 马骁 | 城南街道主任 | 6215142 | 13884033830 | 成员 |
| 33 | 癿永栋 | 红园街道主任 | 6217347 | 13993062093 | 成员 |
| 34 | 张志强 | 东区街道主任 | 6362715 | 13993030171 | 成员 |
| 35 | 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 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30-6310758 | | |